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鎮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鎮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酒精濃度測定質」更正為「酒精濃度測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鎮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已有肇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蔡靜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1號

17 被 告 周鎮華（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鎮華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下午3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大寮  
22 區內坑路某處之修車廠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  
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  
27 路。嗣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6時42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高  
28 鳳一路與過埤路之交岔路口，不慎碰撞張琳所駕駛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無人受傷，另所涉毀損  
30 他人物品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發覺

01 周鎮華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下午7時20分許，對其施以  
02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鎮華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07 不諱，核與證人張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鳳山分隊酒精濃度測定質資  
09 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0 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  
12 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3 甲車與乙車暨現場之照片、甲車、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葉 幸 真